

四川省青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改性聚苯乙烯泡沫板建筑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4日，四川省青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该项目所在地召开了《四川省青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改性聚苯乙烯泡沫板建筑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省青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彭州市升平镇中智翼虎建筑材料厂成立于2013年，2020年10月29日，由彭州市升平镇中智翼虎建筑材料厂变更为四川省青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100万元在现有厂址已建厂房内进行改建，取消现有胶粘工序，新增破碎机、搅拌机等建设匀质板生产线，改建完成后达到年产改性聚苯乙烯泡沫板100万 m^2 （包含浸渍聚苯乙烯泡沫板90万 m^2 和匀质板10万 m^2 ）、干混砂浆1.0万t的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成都市彭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4月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019-510182-41-03-346019】FGQB-0113号）同意了本项目的建设；2020年3月，由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彭州市升平镇中智翼虎建筑材料厂改性聚苯乙烯泡沫板建筑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4日，彭州生态环境局以彭环审〔2020〕45号对《彭州市升平镇中智翼虎建筑材料厂改性聚苯乙烯泡沫板建筑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改性聚苯乙烯泡沫板建筑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对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匀质板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锅炉浓水）、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匀质板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锅炉浓水）

匀质板生产废水、锅炉浓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由水泵抽至匀质板混料机内作为浆料调配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上层清水由水泵抽至搅拌机内作为阻燃剂浆料调配用水，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项目已建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锅炉废气。

（1）发泡、熟化、成型、切割有机废气

将发泡、成型、切割、熟化工序产生废气收集后统一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粉尘

干混砂浆生产线：干砂罐水泥筒仓储料呼吸口、粉尘外加剂卸料堆放粉尘、外加剂混料粉尘、外加剂破袋投料粉尘、包装工序粉尘，通过将生产车间密闭、

并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改性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线：阻燃剂混料粉尘、阻燃剂破袋投料粉尘，通过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聚苯板破碎粉尘、通过将破碎车间密闭，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锅炉废气

本项目在天然气燃烧处加装一套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包装机、砂上料系统、发泡机、成型机、切割机、破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音、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不合格发泡颗粒、除尘器收尘灰、清扫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包装袋、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棉纱：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浸渍车间、破碎车间、砂浆车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该项目发泡车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排放标准。该项目锅炉房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1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排放标准。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排放标准；苯乙烯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4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3、固废

项目固废去向明确，处置得当。

4、总量控制

该项目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四川省青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由办公室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1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总经办统一保存。

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省青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改性聚苯乙烯泡沫板建筑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实施。

专家组签字：

刘继红 胡尹 马军

四川省青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改性聚苯乙烯泡沫板建筑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马万勇	四川省青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13880098045	建设单位	马万勇
	胡尹	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胡尹
	刘德应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刘辉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908067021	专家	刘辉
	杨凯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13882111866	验收单位	杨凯
组员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验收单位	唐灿
	王岚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280268758	验收单位	王岚

2021 年 4 月 14 日